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0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孝威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考績處分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113年度勞訴字第409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零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考績處分無效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1,20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
01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李易融